

**鹏展时尚家具年产100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编制单位：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38892422

传真：/

邮编：528313

地址：肇庆市德庆县城科技大道南侧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项目基本信息	3
表二、项目概况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44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51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5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6
附图及附件：	57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57
附图 2：四至图	58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59
附图 4：采样监测图	60
附件 1：营业执照	61
附件 2：环评批复	62
附件 3：分析报告专家技术意见	66
附件 4：验收监测工况表	71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72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73
附件 7：检测报告	87
附件 8：验收意见	106

前 言

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德庆县城科技大道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N23 度 10 分 0.312 秒，E 111 度 48 分 15.39213 秒。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久力环境科技（肇庆）有限公司编制了《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获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关于《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肇环德建[2022]12 号）。

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约 100 万件家居制品(40 万把休闲椅，40 万把餐椅，10 万把休闲桌，10 万台电视柜)。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占地面积约 54788.45m²，建筑面积 33700m²，主要构筑物包含 4 座厂房，一座 2 层验货楼，一座 3 层办公楼，一座 3 层软包中心等。设定劳动定员 5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约 25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目前行业发展的需要，适应现时生产发展，节能降耗，提高劳动生产力，减小污染，对原环评部分设计生产内容进行调整。包括：1、通过对喷漆流水线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减少油漆原料使用量；2、由于前期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沟通不够，遗漏一些必备工序的设备；3、另外原设计的生产过程配套防治污染设施无法进行有效收集，现根据项目现场平面布局增设必要的防治污染设施达到相关技术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国家的有关文件、项目审批单位的意见，编制了《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调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报告主要对厂区总平面布置、设备的基本情况（工艺及设施情况、产品产量等）、生产产生的环境影响、污染治理措施等内容作补充分析评价说明，对产生的污染物与已批复的项目进行了对比评价分析。并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组织召开了《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调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专家听取了本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查阅了有关资料，经咨询和讨论后，形成了“本建设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的专家意见。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设备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设完成并已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226MA56XULK0M001Q）。项目建设后各主要生产设

备和环保设施已竣工并试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建设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完善相关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0、21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进行现场勘查和取样监测，在此基础上，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编制了《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表一、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肇庆市德庆县城科技大道南侧（中心坐标位置：北纬 23 度 10 分 0.312 秒，东经 111 度 48 分 15.392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家具制品（包含 40 万把休闲椅，40 万把餐椅，10 万把休闲桌和 10 万台电视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家具制品（包含 40 万把休闲椅，40 万把餐椅，10 万把休闲桌和 10 万台电视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5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久力环境科技（肇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0 万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0 万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一、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执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2012年10月30日起施行)； (14)《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8月7日起施行)。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4)《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久力环境科技(肇庆)有限公司《鹏展时尚家具年产100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 (2)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关于鹏展时尚家具年产100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编号为：肇环德建[2022]12号)； (3)《鹏展时尚家具年产100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调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四、其他相关文件 (1)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鹏展时尚家具年产100万件家居制
--	--

	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ZMZ25061108）。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污染物的浓度限值见表1-1。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400	≤300	≤500	--
二、废气						
（1）项目开料、木加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项目配件喷漆、流平、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项目软包制作中的喷胶工序产生的 VOCs 和拼板组装的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mg/m ³	
开料、木	颗粒物	15	120	1.45*	1.0	

加工、打磨、喷漆					
配件喷漆、流平、晾干及组装工序	VOCs	15	30	2.9	2.0

*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根据标准要求，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另外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 2367-2022）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

①《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第 2 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版）。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③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总量控制

根据《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审批编号为：肇环德建〔2022〕12 号），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控制总量为 1.257t/a。
--	---

表二、项目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城科技大道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N 23 度 16 分 66.969 秒，东经 111 度 80 分 69.257 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德庆县位于广东省西部，东与高要区相连，西与封开县相接，南临西江，北与广宁、怀集县相邻，总面积 2256.75km²，辖 1 个街道办，12 个乡镇。县城东距肇庆 94km，西离广西梧州市 79km。全镇下辖 23 个村委会及一个农场、2 个圩镇居委会，现有耕地面积 24423 亩。全镇实现工农业总产值 44936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319 元。工业方面，镇内工业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拥有占地 1000 亩的打火机基地。农业方面，重点以发展特色农业为主，拥有皇妃贡柑、鸳鸯桂味荔枝两个当头知名农产品。旅游业方面，风景秀丽的盘龙峡生态旅游区和古香古色的金林水乡，以及正在建设中的花世界生态旅游区坐落在镇内，旅游资源十分丰富。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根据生产流程情况，结合实际地形，本着节约资金、土地、布置紧凑合理利用的原则，既满足生产工艺的主导地位，又与辅助生产单元的相互联系，并为今后发展留有空间余地，相辅相成，提高建设运营效率。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供电等配套功能区紧邻的生产车间，可以最短距离最有效地收集废气、废水及供电。整个厂区平面布置体现了便于生产，兼顾到了消防、安全等原则，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根据现场勘察，厂区项目东面 25 米为广东质好模架科技有限公司，南面 5 米为德庆县鸿信化工有限公司，西面 10 米为施工场地，北面 35 米为科技大道（在建）。项目四至情况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制品生产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约 100 万件家居制品(40 万把休闲椅，40 万把餐椅，10 万把休闲桌，10 万台电视柜)，主要原辅材料为橡胶木年用量 10000 立方米，夹板年用量 2000 立方料，MDF 板年用量 2000 立方米，海绵年用量 50000 立方米，水性漆年用量 125.7 吨，白乳胶年用量 1 吨，布年用量 100 吨，水性环保胶 1 吨，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50 万元。主要构筑物包含 4 座厂房，一座 2 层验货楼，一座 3 层办公楼等，软包中心生产工序纳入四号厂房内，原规划设计软包

中心纳入后期发展项目建设内容。。设定劳动定员 5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约 25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和工程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调整后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号厂房	共 1 层，层高 9.3m，占地面积 1407.45m ² ，建筑面积为 1407.45 m ² 。用于原材料存放	共 1 层，层高 9.3m，占地面积 1407.45m ² ，建筑面积为 1407.45 m ² 。用于原材料存放	无变化
		二号厂房	共 1 层，层高 9m，占地面积为 8196.90m ² ，建筑面积为 8196.90 m ² 用于木加工。	共 1 层，层高 9m，占地面积为 8196.90m ² ，建筑面积为 8196.90 m ² 用于木加工。	无变化
		三号厂房	楼高 9m，占地面积为 4410.05m ² ，建筑面积为 4410.05m ² 。用于喷涂。	楼高 9m，占地面积为 4410.05m ² ，建筑面积为 4410.05m ² 。用于喷涂。	无变化
		四号厂房	共 2 层，首层高 9m，第二层高 5m，占地面积为 5995m ² ，建筑面积为 11990m ² 。其中第 1 层为成品仓，建筑面积为 5995m ² 。第二层为软包制作车间，用于软包制作。	共 2 层，首层高 9m，第二层高 5m，占地面积为 5995m ² ，建筑面积为 11990m ² 。其中第 1 层为成品仓，建筑面积为 5995m ² 。第二层为软包制作车间，用于软包制作。	无变化
		九号厂房	楼高 19.3m，共 3 层，占地面积为 3360m ² ，建筑面积为 10080 m ² 。用于软包制作。	纳入后期发展建设内容	软包中心生产工序纳入四号厂房内
配套工程	生活办公区		楼高 11.05m，共 3 层，占地面积为 628.65m ² ，建筑面积为 1885.97m ² 。用于办公。	楼高 11.05m，共 3 层，占地面积为 628.65m ² ，建筑面积为 1885.97m ² 。用于办公。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仓储		成品仓位于四号厂房首层，层高 9m，占地面积为 5995m ² ，建筑面积为 5995m ² 。用于存放成品。	成品仓位于四号厂房首层，层高 9m，占地面积为 5995m ² ，建筑面积为 5995m ² 。用于存放成品。	无变化
	验货楼		楼高 9.3m，共 2 层，占地面积为 90m ² ，建筑面积为 180m ² 。用于验货。	楼高 9.3m，共 2 层，占地面积为 90m ² ，建筑面积为 180m ² 。用于验货。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无变化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管采用暗流管式排水，主要承接地面水和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管采用暗流管式排水，主要承接地面水和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环保工程	配电室	由市政变电站提供	由市政变电站提供	无变化
	通风设计	设置局部和全面排风系统	设置局部和全面排风系统	无变化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处理系统	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汇合打磨工序的粉尘再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粉尘经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编号为 TA001-TA004）对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分别由 7 条 15m 排气筒（编号为 DA001-DA007）	根据厂区平面布局以及提升污染治理设施的收集处理效果，配套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编号为 TA001-TA004），分别由 7 条 15m 排气筒（编号为 DA001-DA007）
		木材组装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拼接过程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由于拼接岗位面源分散，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通过水帘柜收集后分别经过两套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汇合，再由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喷漆台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后经过过滤棉预处理，分别通过两套处理设施（编号 TA005、TA006，采用工艺均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再分别由 15m 排气筒 DA008、DA009 排放。	现由于喷漆、晾干生产工序采用挂件流水线形式和根据现场平面布局，有机废气和漆雾经喷漆台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后经过过滤棉预处理，并分别由两条排气筒排放
		软包组装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软包组装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治理	若干隔声、消声、减震等	若干隔声、消声、减震等	无变化
	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点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要求设置雨棚、防渗等防范措施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要求设置雨棚、防渗等防范措施	无变化

(3) 产品规模

项目年产 100 万件家具制品（包含 40 万把休闲椅，40 万把餐椅，10 万把休闲桌和 10 万台电视柜）。

表 2-2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最大存量
1	休闲椅	把	40 万	2 万
2	餐椅	把	40 万	2 万
3	休闲桌	张	10 万	0.5 万

4	电视柜	台	10 万	0.5 万		
(4) 使用主要设施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设备数量 (台)	分析报告调 整后设备数 量(台)	实际建设设 备数量(台)	变化情况	使用工序
1	吸尘器	3	3	3	无变化	生产
2	修边机	5	5	5	无变化	开料
3	双面刨	3	3	3	无变化	开料
4	断料锯	2	2	2	无变化	开料
5	优选锯	1	1	1	无变化	开料
6	四面刨	2	2	2	无变化	开料
7	平砂机	1	1	1	无变化	砂光
8	裁板机	1	1	1	无变化	开料
9	电子裁板锯	1	1	1	无变化	开料
10	开料机	1	1	1	无变化	开料
11	砂刨机	1	1	1	无变化	开料
12	高频拼板机	1	1	1	无变化	开料
13	摩天轮拼板机	1	1	1	无变化	开料
14	手压刨	1	1	1	无变化	开料
15	CNC	2	2	2	无变化	木加工
16	小型 CNC	1	1	1	无变化	木加工
17	立轴机	8	8	8	无变化	木加工
18	双头剪	8	8	8	无变化	木加工
19	摇榫机	1	1	1	无变化	木加工
20	拉槽机	1	1	1	无变化	木加工
21	公榫机	1	1	1	无变化	木加工
22	冷压机	2	2	2	无变化	木加工
23	推台锯	1	1	1	无变化	木加工
24	组立液压机	1	1	1	无变化	木加工
25	钻孔攻牙机	1	1	1	无变化	木加工
26	水平钻	2	2	2	无变化	木加工
27	平面钻孔机	3	3	3	无变化	木加工
28	手压钻	5	5	5	无变化	木加工
29	双端作榫机	1	1	1	无变化	木加工
30	双端铣型机	1	1	1	无变化	木加工
31	自动带锯	1	1	1	无变化	木加工
32	仿型机	1	1	1	无变化	木加工
33	六排钻	3	3	3	无变化	木加工
34	多排钻	1	1	1	无变化	木加工

35	椅背钻孔攻牙机		1	1	1	无变化	木加工
36	钻斜沙拉孔机		1	1	1	无变化	木加工
37	多片锯		1	1	1	无变化	木加工
38	脚钻攻牙机		1	1	1	无变化	木加工
39	车枳背刀机		1	1	1	无变化	木加工
40	异形铣型钻孔攻牙机		1	1	1	无变化	木加工
41	自动流水线		4	4	4	无变化	木加工
42	流水线		1	1	1	无变化	喷涂
43	吊线		3	3	3	无变化	喷涂
	其中	喷漆台	0	12	12	与分析报告保持一致	喷涂
		晾干室	0	3	3	与分析报告保持一致	晾干
44	环保设备		3	3	3	无变化	喷涂
45	喷枪		50	50	50	无变化	喷涂
46	手提抛光机		0	20	20	与分析报告保持一致	油磨
47	油磅		20	20	20	无变化	喷涂
48	裁布机		1	1	1	无变化	裁剪
49	验针机		1	1	1	无变化	车缝
50	验布机		1	1	1	无变化	车缝
51	针车		20	20	20	无变化	车缝
52	冲绵机		1	1	1	无变化	裁剪
53	气压打座垫机		1	1	1	无变化	车缝
54	手持验针机		2	2	2	无变化	车缝
55	配电房		1	1	1	无变化	工务
56	空压机 50 匹		2	2	2	无变化	工务
57	空压机 30 匹		2	2	2	无变化	工务
58	发电机		1	1	1	无变化	工务
59	手动叉车		30	30	30	无变化	工务
60	机动叉车		5	5	5	无变化	工务
61	机动货车		1	1	1	无变化	工务
62	商务车		2	2	2	无变化	工务
63	变压器（500 千瓦）		2	2	2	无变化	工务
64	磨刀机		1	1	1	无变化	工务
65	点焊机		1	1	1	无变化	工务
66	碰焊机		1	1	1	无变化	工务
67	干燥机		1	1	1	无变化	工务
68	承重测试设备		1	1	1	无变化	开发
69	运输测试设备		1	1	1	无变化	开发
70	拉力测试设备		1	1	1	无变化	开发
71	包装震动机		1	1	1	无变化	开发

72	钉枪	120		120	无变化	组装
73	风锁	50		50	无变化	生产

(4) 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形态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
1	橡胶木	10000 立方米	固态	捆装	100 立方米	一号厂房原料仓库	外购
2	夹板	2000 立方米	固态	捆装	20 立方米	一号厂房原料仓库	外购
3	MDF 板	2000 立方米	固态	捆装	20 立方米	一号厂房原料仓库	外购
4	海绵	50000 立方米	固态	袋装	500 立方米	一号厂房原料仓库	外购
5	水性漆	125.7 吨	液态	桶装	18 吨	一号厂房化学品仓库	外购
6	白乳胶	1 吨	液态	桶装	0.5 吨	一号厂房化学品仓库	外购
7	布	100 吨	固态	捆装	10 吨	一号厂房原料仓库	外购
8	水性环保胶	1 吨	液态	桶装	0.5 吨	一号厂房化学品仓库	外购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漆	带色液体，无气味；常温干燥或 75---100℃/15min；pH 值：弱碱性 相对密度 1.3~1.4；熔点（℃）120℃。水溶性良好。根据水性漆的 MSDS（见附件 8），水性漆主要成分为：水 31%、丙烯酸聚合物 25%、颜填料 30%、二甲基乙醇胺 2%、丙二醇 10%、正丁醇 2%。因此，项目水性漆的 VOCs 挥发系数按 14%计算。附着率 45%、固含率 55%
2	白乳胶	白乳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 根据白乳胶的 MSDS，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35%~40%、聚乙烯醇 5%~10%、碳酸钙 20%~25%、水 30%~35%、其他 0~5%。为乳白色液体（20℃时），轻微酸味，沸点为 112.6±8.0℃ at760mmHg。易溶于水；pH 约为 6.7~7.2。不属于剧毒物质或一般毒物。
3	水性环保胶	根据水性环保胶的 MSDS，主要成分为：氯丁橡胶 45%-55%、松香乳液 10%-15%、助剂 2%-3%、增粘树脂乳液 5%-10%、去离子水 25%-30%。

		水性环保胶水在使用过程中成分中的松香乳液会有少量 VOCs 挥发，挥发量按 3% 计算。
(5)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项目年工作日为 250d，工作制度为 1 班制，每班 8h。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厂区内统一不设食宿。 (6)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根据《分析报告》项目调整后使用过滤棉替换原喷漆水帘柜，另外新增水帘柜收集装置对油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其余的各工序用水量以及项目排放污水量均未发生变化。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枪清洗用水、水性油漆稀释用水、水帘柜用水和水喷淋塔用水，产生的喷淋废水均为循环使用但需定期更换。 喷枪清洗用水：项目在完成喷漆后，需定期使用清水对喷枪进行浸泡、清洗。主要包括风帽喷嘴、枪身和枪壶、喷枪内管道的清洗。项目每天清洗喷枪一次，喷漆清洗废水可直接回用于油漆稀释用水，不外排。 水性油漆稀释用水：项目使用水性漆空气喷涂工艺进行喷漆，水性漆和水的调配比例为 6:1，项目水性油漆稀释用水量为 20.9496t/m³。油漆稀释用水随喷漆工序自然蒸发损耗。 水帘柜用水：项目采用水帘柜去除油磨除尘，水帘柜的水自上而下从水帘板上均匀流下来，油磨除尘废气自下而上经过水帘从水帘柜上方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废气中的粉尘被水帘冲刷进入水帘柜下方的集水池，截留粉尘由于不溶于水而在水中凝结成颗粒物或块状物漆渣，集水池中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为保证对用水的水质要求，循环一定程度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集水池的尺寸为长 1.5m×宽 1.5 m×高 0.3m，单个水池储水量为 0.675m³，有效容积按 80% 计算，即单个水池储水量为 0.54m³，共设置 8 台水帘柜。水帘柜用水在循环过程中有蒸发损耗，需要补充新鲜用水，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每天的蒸发损耗水量约为循环水池储水量的 10%，即项目补充水量为 0.432m³/d，年补水量为 108t/a；集水池循环水定期需要更换，每次更换约占循环水池		

的 50%水量，按每 1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0.216m^3 ，则集水池循环废水产生量为 2.592t/a ，更换水帘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淋塔用水：本项目设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该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根据实际生产营运情况，项目的喷淋塔用水定期清渣后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蒸发量，添加的补充用水量约为 $0.5\text{m}^3/\text{d}$ 。废气处理系统年工作 250 天，因此添加量约 $125\text{m}^3/\text{a}$ 。另外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半年一次，本项目喷淋塔水槽容积约为 0.6m^3 ，则更换量为 $1.2\text{m}^3/\text{a}$ ，更换喷淋废液定期交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因此，喷淋塔总用水量为 $126.2\text{m}^3/\text{a}$ 。

②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500 名，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进行计算，故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00\text{m}^3/\text{a}$ ($2\text{m}^3/\text{d}$)。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500\text{m}^3/\text{a}$ ($18\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经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

③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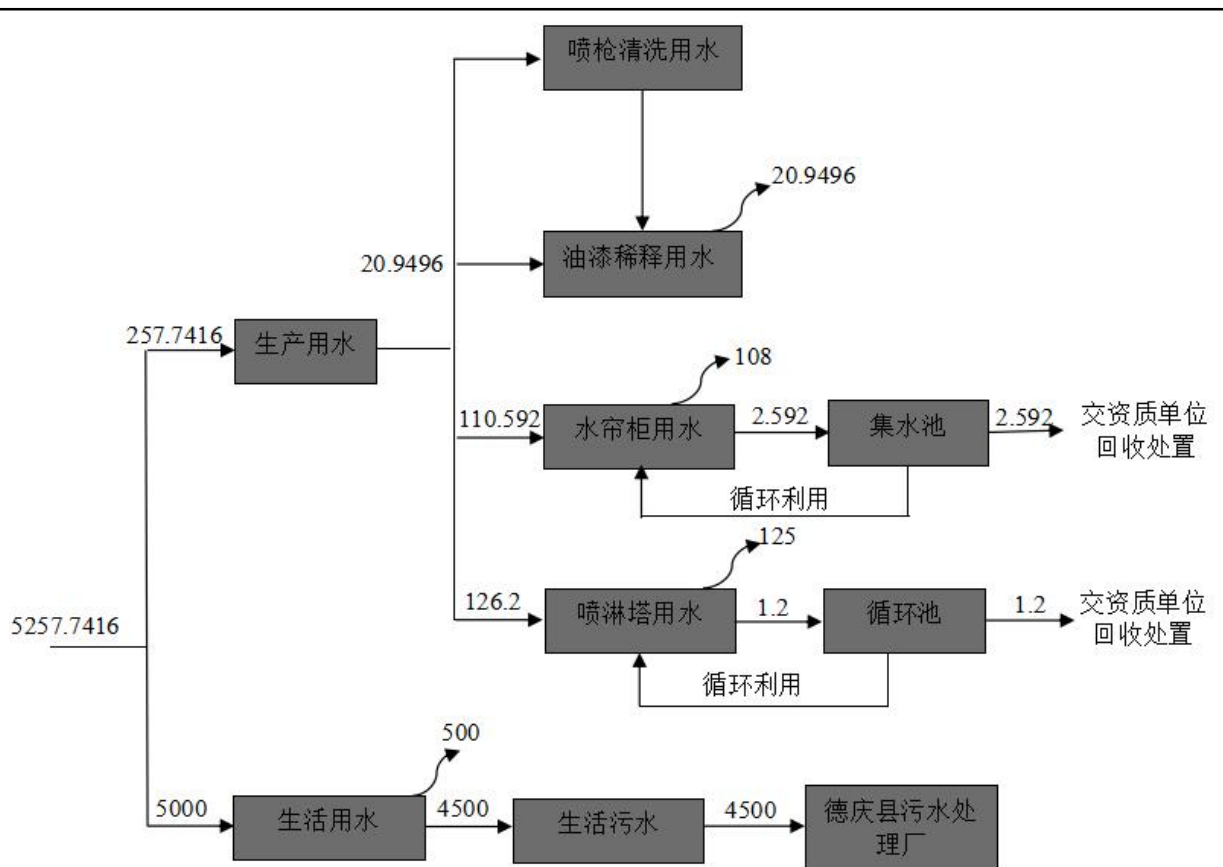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供电

项目用电约 480 万 kWh/a，由供电部门提供一路 10kV 高压电源，不设备用发电机。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制品生产制造。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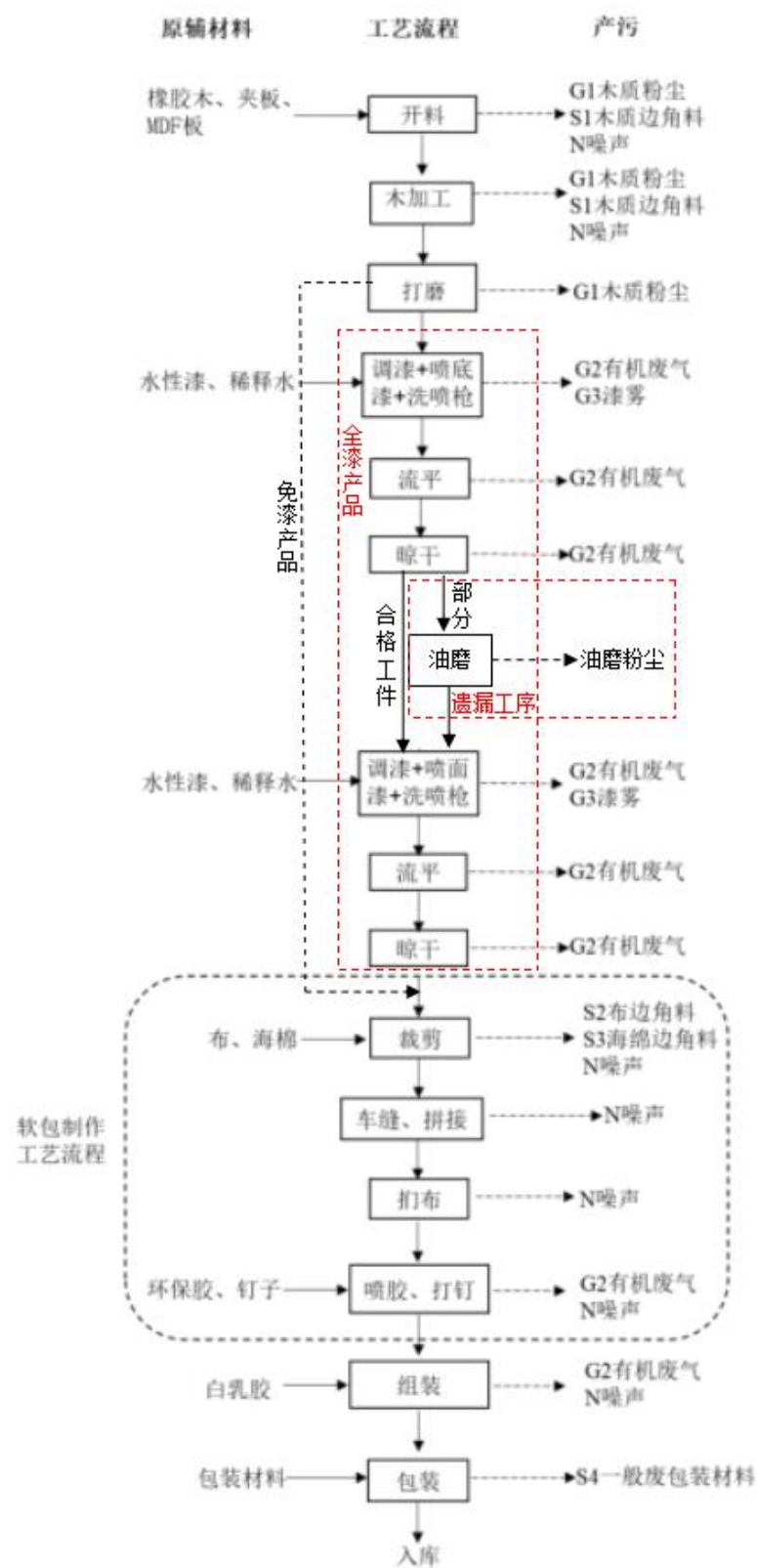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开料: 把外购的橡胶木、夹板、MDF 板通过裁切开料加工成所需尺寸和形状, 该工序中主要产生 G1 木质粉尘、S1 木质边角料以及 N 噪声。

(2) 木加工: ①利用刨料机把木材表面刨平。②利用切料机将已修边的木材切割成设计尺寸。③利用钻孔机对木材开孔。④利用皮带锯将木材边缘加工成合适的形状。该工序中主要产生 G1 木质粉尘、S1 木质边角料以及 N 噪声。

(3) 打磨: 将完成木加工的板材使用平砂机打磨, 令板材表面更加平整光滑, 该工序中主要产生 G1 木质粉尘。

(4) 调漆+喷面漆+洗喷枪: 在调漆房调漆后, 用调配好的漆料对加工后的半成品喷底漆, 喷涂结束后用水洗喷枪, 喷枪清洗废水直接回用油漆稀释。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 G2 有机废气和 G3 漆雾。

(5) 流平: 喷漆后的半成品移至晾干房, 放置大概 30min, 让漆料自然流动至平整。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 G2 有机废气。

(6) 晾干: 把喷完底漆的半成品晾干约 6h。晾干房内设有恒温恒湿设备。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 G2 有机废气。

(7) 油磨: 底漆在晾干后, 部分工件由于漆面存在凹凸不平现象, 需对部件进行砂光磨平, 目的是使板材表面更为光滑平顺, 便于面漆均匀附着。然后送往面漆房准备喷涂面漆。油磨工序在喷漆车间内完成, 通过设置水帘装置对油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8) 调漆+喷面漆+洗喷枪: 对半成品进行喷面漆处理, 在调漆房调漆后, 用调配好的漆料对加工后的半成品喷底漆, 喷涂结束后用水洗喷枪, 喷枪清洗废水直接回用油漆稀释。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 G2 有机废气和 G3 漆雾。

(9) 流平: 喷漆后的半成品移至晾干房, 放置大概 30min, 让漆料自然流动至平整。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 G2 有机废气。

(10) 晾干: 把喷完底漆的半成品晾干约 6h。晾干房内设有恒温恒湿设备。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 G2 有机废气。

(11) 裁剪: 对外购布料、海绵等原材料裁剪成所需规格。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 S2 布料边角、S3 海绵边角料以及 N 噪声。

(12) 车缝、拼接: 把裁剪好的布料、海绵等材料进行拼接及车缝。该工序产生的

主要污染物有 N 噪声。

(13) 扪布：将布料、海绵与半成品家具进行扪布。该工序产生的主要产生 N 噪声。

(14) 喷胶、打钉：使用喷胶、枪钉将布料固定在半成品外围。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 N 噪声和 G2 有机废气

(15) 组装：完成上述工序后将半成品组装。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 N 噪声和 G2 有机废气。

(16) 包装：产品检验合格后，用纸箱包装好送入仓库暂存。该工序会产生 S4 一般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废水：W1 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G1 木质粉尘、G2 有机废气、G3 漆雾。

噪声：项目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 N 噪声。

固体废物：S1 木质边角料、S2 布边角料、S3 海绵边角料、S4 一般废包装材料、S5 生活垃圾、S6 水帘柜漆渣、S7 水帘柜和水喷淋装置废水、S8 废活性炭、S9 中央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木质粉尘、S10 沾染漆料的包装桶。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审批编号为：肇环德建〔2022〕12 号）等相关内容，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提高劳动生产力，对喷漆生产设备进行改造，根据产品工艺特点需要，喷漆生产工序采用挂件流水线形式，即吊件于喷漆台上完成喷漆工序后由吊线进入晾干室完成晾干工序。

2、根据目前产品规格需要，部分产品为免漆家具，根据油漆使用量核算，调整后项目减少油漆原料使用量。

3、原环评生产工艺中喷底漆晾干后直接进入后续喷面漆工序，实际生产过程中为提高产品质量，需对部分表面存在凹凸不平的工件进行油磨工序，油磨过程使用手提抛光机在油磨区内完成，故增加 20 台手提抛光机。新增的油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设置“水帘柜”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4、由于喷漆生产工序采用挂件流水线形式，无法采用原环评设计的密闭负压喷漆

房，现根据项目现场平面布局增设必要的防治污染设施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5、为能有效对项目污染源进行收集治理，对原环评设计的配套防治污染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变更包括如下：

（1）原环评中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汇合经处理后再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现根据厂区平面布局以及提升污染治理设施的收集处理效果，配套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编号为 TA001-TA004）对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分别由 7 条 15m 排气筒（编号为 DA001-DA007）。

（2）原环评中使用白乳胶拼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现由于拼接岗位面源分散，且本项目使用白乳胶 VOCs 含量较低（VOCs≤5%），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明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故现拼接过程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3）原环评建设内容中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后，通过水帘柜+A 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汇合经 B 处理措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的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再由 15m 排气筒 P3 排放。现由于喷漆、晾干生产工序采用挂件流水线形式和根据现场平面布局，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喷漆台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后经过过滤棉预处理，分别通过两套处理设施（编号 TA005、TA006，采用工艺均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再分别由 15m 排气筒 DA008、DA009 排放。

根据《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调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防治污染设施采用工艺未发生重大变更，无新增污染物主要排放口，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和 VOCs 有组织排放量均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0.0487t/a<0.0822t/a（原排放量 10%）；VOCs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0.042t/a<0.1295t/a（原排放量 10%）；另外周边环境敏感点不发生变化；变更前后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区域大气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现状均不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配件组装、流平、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1）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开料、木加工以及打磨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木质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厂区设备平面布局以及提升污染治理设施的收集处理效果，配套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编号为 TA001-TA004）对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分别由 7 条 15m 排气筒（编号为 DA001-DA007）。项目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在修边机、钻机、立轴机、平砂机等设备工位上设有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粉尘，活动软管连接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开料、木加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经沉降和中央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本公司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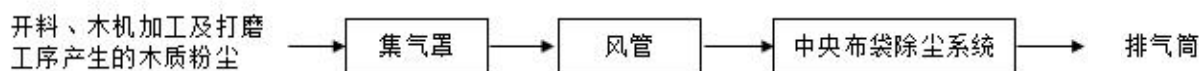


图 3-1 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废气治理工艺图

布袋除尘的原理是使含尘气体通过滤袋，达到收尘的效果。当含尘气体从进风口进入收尘器后，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隔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变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落入灰斗起到了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转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粉尘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的净化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清灰时，按照给定的时间间隔对每个收尘室轮流清灰。首先提升阀关闭，切断通向该室的气流，随即脉冲阀开启，向滤袋内喷入压缩空气，由于气流的作用，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被抖落到下部灰斗内。布袋除尘器使用的机泵、阀门、电器及仪表等设备在运行中发生故障，将会发生粉尘的处理事故，其发生概率较高。对此类事故的应急措施主要是对易损设备采取多套备用设计。在运行期间，需要操作人员经常巡回检查，及时对这些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定期更换易耗

品，减少设备故障率。一旦故障发生，应启动备用设备，所以布袋除尘器的机电设备至少应采用一用一备方式，对于关键部位必须并联安装一套以上的备用设备，并有足够进行维修更新的备品备件，必须定期检修和更换受损的布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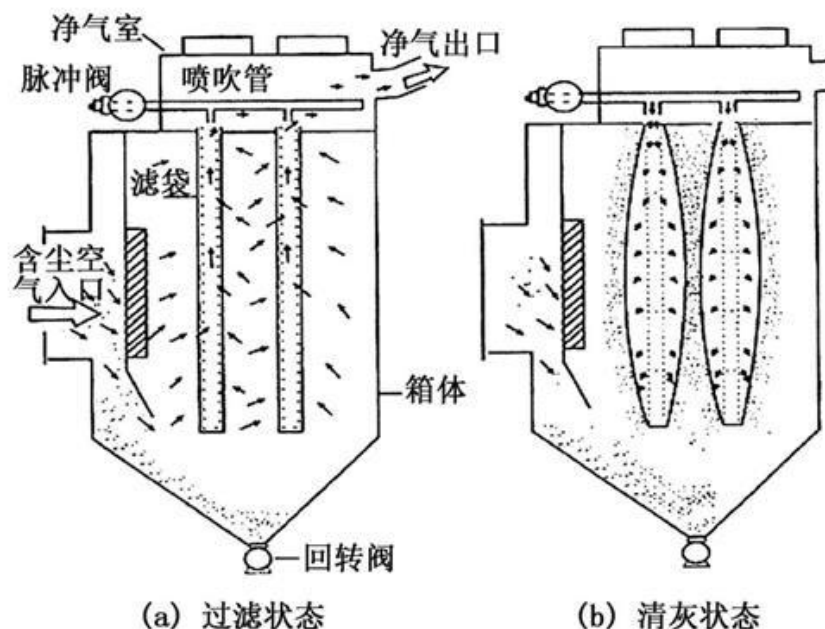


图 3-2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示意图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具有除尘效率高、运行比较稳定、维护方便等优点。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并收集后回用，使气体得到净化。本项目烟（粉）尘废气选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在技术上可行。

（2）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组装工序使用白乳胶对木板进行粘合，根据白乳胶 MSDS，其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35%~40%、聚乙烯醇 5%~10%、碳酸钙 20%~25%、水 30%~35%、其他 0~5%，该生产过程含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现由于拼接组织岗位面源分散，且本项目使用白乳胶 VOCs 含量较低（ $\text{VOCs} \leq 5\%$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明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故现拼接过程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使用水性油漆，油漆在高速气流的作用下，其所含的油漆颗粒和细小液滴随气流弥散形成大量的漆雾，油漆中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故喷漆及晾干废气主要有两部分组成，一是喷漆漆雾，二是挥发的有机废气。

A、废气收集方案

废气产生源主要是调漆、喷漆、晾干工序，由于喷涂生产工序采用挂件流水线形式，无法采用原环评设计的密闭负压喷漆房，现根据项目现场平面布局增设必要的防治污染设施达到相关技术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考虑工人操作和生产流水线设备，通过对每个喷漆台和晾干房四周进行围蔽，仅保留工件人员和工件出入口，同时对工件人员和工件出入口工件人员和工件出入口设置风帘加以围蔽，形成相对密闭空间，使整个区域可保持一定的密闭状态，仅工件及员工进出时有少量有机废气溢出。

B、废气处理设施

现由于喷漆、晾干生产工序采用挂件流水线形式和根据现场平面布局，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喷漆台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处理设施（编号 TA005、TA006，单套风量设计为 25000m³/h，采用工艺均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再分别由 15m 排气筒 DA008、DA009 排放。

a、过滤棉

主要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漆雾），过滤空气中多余的油漆，减少尾气中的油漆含量和异味，同时提高补漆房末端治理的效率，是高价值补漆工艺和高质量补漆的前提条件，应定期更换，以保证后续废气的治理效率。漆雾颗粒粒径较大，具有黏附性，扩散范围小，且补漆房内部风向为底部抽风，顶部送风。项目补漆房地下设置地网过滤棉，漆雾能有效沉降在底部过滤棉上。未被处理的漆雾进入废气处理装置设置过滤箱进一步处理，过滤棉采用“玻璃纤维棉过滤”，玻璃纤维棉过滤属于袋式过滤。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袋式过滤为喷漆颗粒物（漆雾）废气处理的可行性技术。

b、喷淋塔

工作原理：收集的废气在引风机的作用下经砌线进入一级洗涤塔在穿越填料层时废气污染物与循环液接触混合而吸收，大部分的废气得分解，最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

行降解处理。漆雾去除效率：参考水膜除尘器除尘效率范围85~99%，保守起见，本评价喷淋塔去除漆雾效率取85%。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水帘柜和喷淋为喷漆颗粒物（漆雾）废气处理的可行性技术。根据前文表6.2-6，本项目喷漆漆雾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c、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工艺有机废气浓度低，适合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蜂窝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10⁻⁸cm，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²/g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吸附容量为25wt%。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时，可考虑更换。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活性炭吸附、过滤为喷漆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性技术。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喷漆废气污染物VOCs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标准限值。

（4）油磨粉尘

本次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油磨工序，油磨粉尘主要来源于对表面漆膜打磨产生

的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油磨区采用三面和顶层封闭的形式，仅留一面作为进料和操作区。油磨粉尘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仅有少量未被捕集的粉尘于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5）软包组装有机废气

软包组装有机废气本项目软包组装过程中使用水性环保胶作为粘合剂，在使用过程中水性环保胶中溶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水性环保胶的 MSDS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环保胶的主要成分为氯丁橡胶（45%~55%）、松香乳液（10%~15%）、助剂（2%~3%）、增粘树脂乳液（5%~10%）和去离子水（25%~30%）。其中，挥发份为助剂，则水性环保胶的 VOCs 排放系数为 3%，喷胶用量预计为 1t/a，则本项目喷胶的 VOCs 产生量约为 0.03t/a。项目调整后软包组装工序未发生变化，软包组装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漆清洗用水、水性油漆稀释用水、水帘柜用水和水喷淋塔用水。其中喷枪清洗用水为项目在完成喷漆后，需定期使用清水对喷枪进行浸泡、清洗。主要包括风帽喷嘴、枪身和枪壶、喷枪内管道的清洗。项目每天清洗喷枪一次，喷漆清洗废水可直接回用于油漆稀释用水，不外排。

水性油漆稀释废水：项目使用水性漆空气喷涂工艺进行喷漆，水性漆和水进行调配，项目水性油漆稀释用水量为 20.9496t/m³。油漆稀释用水随喷漆工序自然蒸发损耗。

水帘柜废水：项目采用水帘柜去除油磨除尘，水帘柜的水自上而下从水帘板上均匀流下来，油磨除尘废气自下而上经过水帘从水帘柜上方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废气中的粉尘被水帘冲刷进入水帘柜下方的集水池，截留粉尘由于不溶于水而在水中凝结成颗粒物或块状物漆渣，集水池中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为保证对用水的水质要求，循环一定程度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淋塔废水：本项目设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该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根据实际生产营运情况，项目的喷淋塔用水定期清渣后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蒸发量。另外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半年一次，更换喷淋废液定期交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生活污水

目前，项目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且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厂内不设食宿，厂

内建设卫生间及三级化粪池，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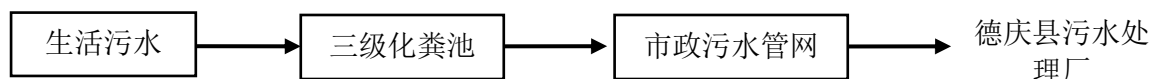


图 3-4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开料机、断料锯、砂刨机、水平钻、多片锯、针车、空压机以及各类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且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尽量避免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及项目内员工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采取了如下措施：

- 1）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局在远离民居的一方；
- 2）对车间设备采用隔声、消声等措施；
- 3）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添加润滑油等；
- 4）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时间，最大限度避免项目噪声影响周边环境。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震、降噪再经空间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运营对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装袋，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堆放点设置垃圾收集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木质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中央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木质粉尘，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液、漆渣、废活性炭和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化学品包装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漆渣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喷淋废液和废化学品包装桶为 HW49 其他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机油为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号为 900-249-08，以上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和危废暂存间，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相关措施。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分别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 “三同时” 落实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分析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废气	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	颗粒物	经“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汇合打磨工序的粉尘再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配套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编号为 TA001-TA004）对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分别由 6 条 15m 排气筒（编号为 DA001-DA007）	配套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编号为 TA001-TA004）对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分别由 6 条 15m 排气筒（编号为 DA001-DA007）	和分析报告相符
	组装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再汇合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的木质粉尘，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后再由 15m	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和分析报告相符

	喷漆工序	颗粒物、VOCs	喷漆、辊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后，通过水帘柜+A 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汇合经 B 处理措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的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再由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经喷漆台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后经过过滤棉预处理，分别通过两套处理设施（编号 TA005、TA006，采用工艺均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再分别由 15m 排气筒 DA008、DA009 排放	经喷漆台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后经过过滤棉预处理，分别通过两套处理设施（编号 TA005、TA006，采用工艺均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再分别由 15m 排气筒 DA008、DA009 排放	和分析报告相符
	喷胶	VOCs	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和分析报告相符
	油磨	颗粒物	/	经水帘装置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水帘装置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和分析报告相符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SS、CODcr、BOD、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深度处理	相符
噪声	生产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对产生较大噪声和振动的生产设备固定底座并进行减震隔声处理、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和设备的位置，避免集中放置、严格控制工作时间等一系列综合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对产生较大噪声和振动的生产设备固定底座并进行减震隔声处理、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和设备的位置，避免集中放置、严格控制工作时间等一系列综合措施	已落实	相符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木质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中央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木质粉尘	设置一般固废仓，收集后外售综合资源回收单位	设置一般固废仓，收集后外售综合资源回收单位	已落实	相符
	员工办公与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相符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漆渣、喷淋废水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其他	--	--	项目经审批后，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本项目报告表经审批后，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相符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木质粉尘粒径在 0.08mm 左右，适宜采用布袋除尘工艺，该处理措施在工艺上可行。开料、木加工、打磨时同时注意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加强集尘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并定期清理粉尘及更换布袋，保证粉尘净化的效率，则既可减少污染，也可节约资源。

本项目在开料、木加工、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的木质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再引至 15m 排气筒 P1 排放。中央布袋除尘系统的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收集效率为 75%，总处理效率取 99% 计算。木质粉尘的重力沉降率为 85%。本项目生产车间的生产过程中，项目开料、木加工、打磨产生的木质粉尘，采用活动软管吸收，活动软管可移动、可调节高度和角度（使其尽量靠近污染源来提高收集效率），并可通过阀门来调整适合的风量（通过控制合理的风速来提高收集效率），尽量避免粉尘逸出。

项目喷漆、辊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共用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后再通过 A 处理措施“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晾干工序使用 B 处理措施“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经抽风系统收集后汇合，再由 15m 排气筒 P3 排放。项目 12 个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共用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废气管道相互连通，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合经水帘柜处理后的漆雾再通过 A 处理措施“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汇合晾干房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再由 15m 排气筒 P3 排放；2 个恒温恒湿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后汇合经 B 处理措施“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汇合 2 个恒温恒湿房和 12 个喷漆房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和漆雾再由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本项目喷涂废气采用的“水帘柜+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所列的可行技术，因此，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经过大气的稀释作用以及厂房周边的绿色植物吸附后,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漆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8m³/d(4500t/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65~100dB(A)。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装袋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木质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中央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木质粉尘等集中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统一回收,不能回收的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废漆罐、废机油、漆渣、喷淋塔、水帘柜废水等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外环境,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 土壤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主要考虑事故情况下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情景为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导致高浓度废水、废液直接暴露在土壤环境中,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此种情景因渗漏量较大,比较容易发现,及时采取措施将废水、废液收集起来后,对土壤的影响一般仅限于表层,在对表层受污染的土壤采取必须要的修复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以接受的。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油漆中的二甲苯、机油等风险物质存在泄漏、火灾等风险，做好相应防护后，泄漏、火灾可能性极小，且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较少，因此，发生环境事件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风险可接受。

（7）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所在区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负面清单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政策。

（8）建议

- 1）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在厂区的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降噪，减轻环境污染。
- 2）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做好危险废物安全、环保管理。
- 3）加强对项目的生活垃圾及堆放场地的管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 4）员工应佩戴相关的防护措施进行工作。
- 5）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因此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影响，故本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对关于《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德庆县城科技大道南侧（北纬 23 度 10 分 0.31235 秒，东经 111

度 48 分 15.39213 秒），项目年产 100 万件家具制品（包含 40 万把休闲椅，40 万把餐椅，10 万把休闲桌和 10 万台电视柜），产品生产主要原辅材料如下：橡胶木年用量 10000 立方米，夹板年用量 2000 立方料，MDF 板年用量 2000 立方米，海绵年用量 50000 立方米，水性漆年用量 180 吨，白乳胶年用量 1 吨，水性环保胶年用量 1 吨，布年用量 100 吨。项目用地面积 54788.45m²。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大冲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开料、机加工、打磨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组装和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喷漆工序的漆雾经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胶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 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建设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结合《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境保护局<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并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使其远离敏感点，确保场界扬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该项目建筑垃圾应运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

为了确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现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14日、15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 38号文附件)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参加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须持有效上岗证件上岗；
- 2、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必须在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
- 3、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严防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应履行交接手续；
- 4、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应是在工艺稳定，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规范的情况下，且废气排放均为连续的情况下，在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连续采样，必须采集能代表整个产品生产周期的样品。否则应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工作；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 6、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7、不管采样或分析均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监测的数据，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技术规范进行三级审核。

二、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次监测所依据的监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01L-6	0.06mg/L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 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三、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56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5-3 废水现场平行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控制限， %	结果判定
	平行样1	平行样2			
化学需氧量	124mg/L	117 mg/L	2.9	±10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6.53mg/L	6.29mg/L	4.9	±10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控制限， %	结果判定
	平行样1	平行样2			
化学需氧量	134 mg/L	126mg/L	3.1	±10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5.38mg/L	5.74mg/L	3.2	±10	符合要求

5-4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56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5-5 废水实验室平行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控制限， %	结果判定
	平行样1	平行样2			
化学需氧量	145mg/L	137 mg/L	2.8	±1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2mg/L	55.8 mg/L	1.5	±10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6.80mg/L	6.40mg/L	3.0	±10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控制限， %	结果判定
	平行样1	平行样2			
化学需氧量	128 mg/L	116mg/L	4.9	±1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1mg/L	47.7mg/L	2.8	±10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5.31mg/L	5.73mg/L	3.8	±10	符合要求

5-6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5年05月20日（昼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A）， 符合要求
2025年05月20日（夜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A）， 符合要求
2025年05月21日（昼间）	AWA5688	93.8	93.9	<0.5 dB（A）， 符合要求
2025年05月21日（夜间）	AWA5688	93.8	93.8	<0.5 dB（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编号：LDT-E136

5-7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L/min）	监测前流量校准值（L/min）	示值误差（%）	监测后流量校准值（L/min）	示值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5年05月20日	LDT-E183	20.0	19.9	-0.50	20.9	4.50	5.0	符合
		30.0	30.1	0.33	29.0	-3.33	5.0	符合
		40.0	40.9	2.25	40.9	2.25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9	1.8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0	-2.0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0	-2.0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1	-1.8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498	-0.4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506	1.20	0.510	2.0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102.4	2.40	102.7	2.7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6.5	-3.50	99.6	-0.40	5.0	符合
	LDT-E093	100.0	98.2	-1.80	101.8	1.80	5.0	符合
	LDT-E101	100.0	96.3	-3.70	96.6	-3.4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60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5年05月21日	LDT-E183	20.0	19.9	-0.50	19.2	-4.00	5.0	符合
		30.0	30.1	0.33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2	0.50	40.9	2.25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3	0.6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505	1.0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8	1.6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491	-1.8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495	-1.0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504	0.80	5.0	符合
	LDT-E091	100.00	96.5	-3.50	102.3	2.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0	96.9	-3.10	102.9	2.90	5.0	符合
	LDT-E093	100.00	100.6	0.60	98.9	-1.10	5.0	符合
	LDT-E101	100.00	97.7	-2.30	102.9	2.9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60

5-8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VOCs	4	36	11.1	<0.01 mg/m ³	≤0.01mg/m ³	符合
颗粒物	6	54	11.1	<1.0mg/m ³	≤1.0 mg/m ³	符合

5-9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4	24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总悬浮颗粒物	4	24	1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VOCs	4	24	16.7	<0.01 mg/m ³	≤0.01mg/m ³	符合

5-10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VOCs (有组织废气)	6	44	13.6	<0.01 mg/m ³	≤0.01mg/m ³	符合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6	60	10.0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4	28	14.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4	28	14.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	4	32	12.5	<0.01 mg/m ³	≤0.01mg/m ³	符合

四、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持合格证上岗。

五、监测报告审核

为保证环境监测报告的准确性，监测单位应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三级审核。一审由相关科室主任对报告编制人员签字后的报告进行审核；二审由技术负责人对整个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三审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进行最终审核，无误后签字发出。

本项目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委托的监测单位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了三级审核，监测报告具有准确性。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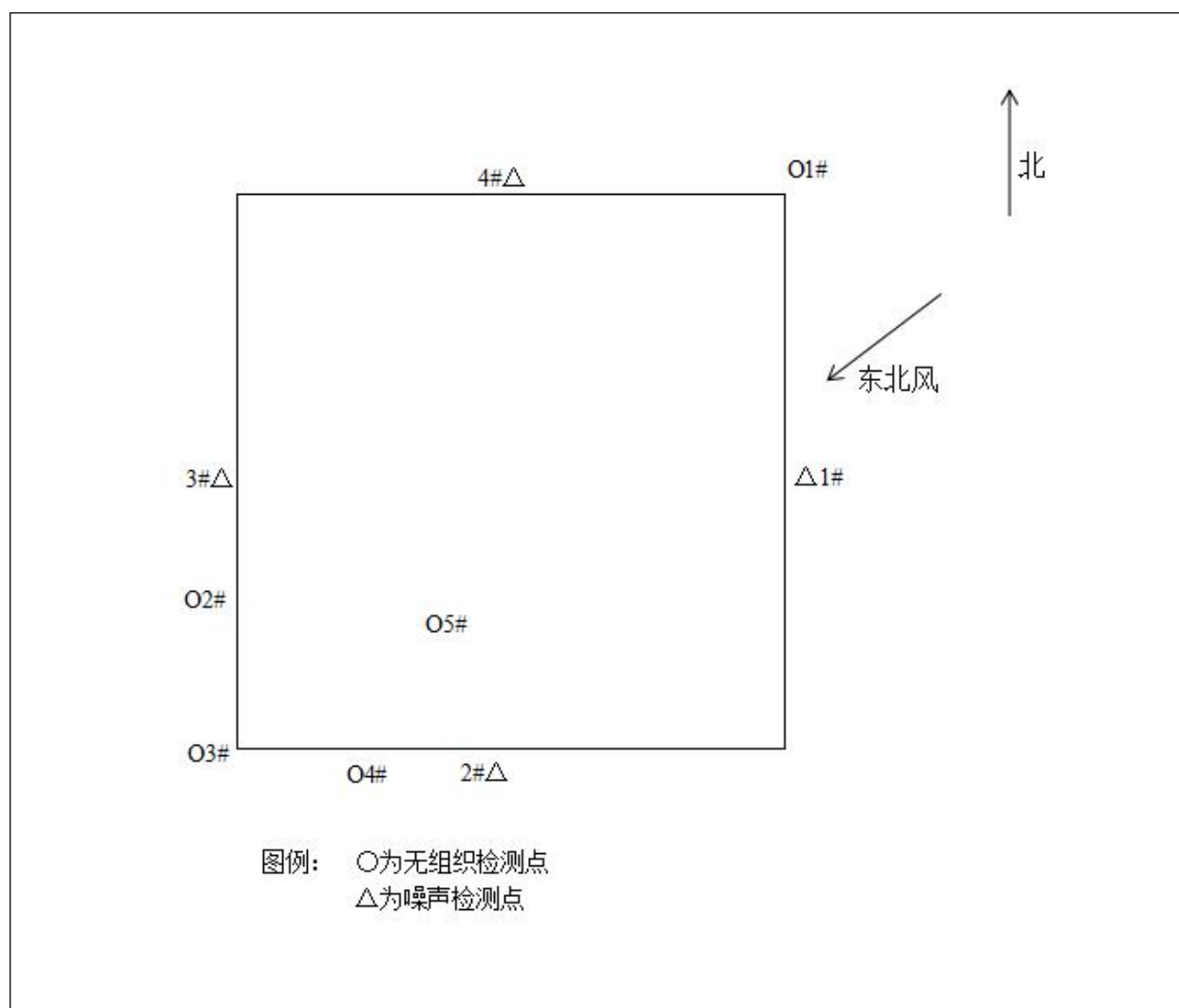
一、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6-1 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3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4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5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6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7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喷漆晾干废气排放口 1#DA008	总 VOCs、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喷漆晾干废气排放口 2#DA009	总 VOCs、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下风向参照点 2#~4#	总悬浮颗粒物、VOCs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出入口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边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各一次，连续 2 天
	项目边界南侧外 1 米处		
	项目边界西侧外 1 米处		
	项目边界北侧外 1 米处		

二、监测布点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05 月 20、21 日，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对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的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源进行了现场勘查和取样监测。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已投产并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取样和检测分析流程按照相关标准流程正常进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项目工况如下：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日期	涂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工况
2025-05-20	水性油漆	0.72 吨/日	0.65 吨/日	90.28%
2025-05-21	水性油漆	0.72 吨/日	0.6 吨/日	83.33%

备注：年生产 250 天

二、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排放口	2025.05.20	颗粒物	1	7.4	0.233	120	2.9	31543	达标
			2	7.5	0.227			30323	达标
			3	7.4	0.222			30039	达标
	2025.05.21	颗粒物	1	7.8	0.245	120	2.9	31356	达标
			2	7.0	0.220			31485	达标
			3	7.0	0.223			31837	达标
DA002 排放口	2025.05.20	颗粒物	1	11.4	0.293	120	2.9	25745	达标
			2	10.5	0.270			25714	达标
			3	10.7	0.285			26638	达标

	2025.05.21	颗粒物	1	11.9	0.316	120	2.9	26561	达标
			2	10.6	0.284			26812	达标
			3	10.5	0.275			26199	达标
DA003 排放口	2025.05.20	颗粒物	1	11.6	0.248	120	2.9	21376	达标
			2	11.4	0.261			22909	达标
			3	12.2	0.277			22666	达标
	2025.05.21	颗粒物	1	10.8	0.243	120	2.9	22517	达标
			2	11.1	0.235			21216	达标
			3	10.8	0.237			21945	达标
DA004 排放口	2025.05.20	颗粒物	1	6.8	0.207	120	2.9	30380	达标
			2	6.9	0.211			30574	达标
			3	7.3	0.217			29699	达标
	2025.05.21	颗粒物	1	6.7	0.199	120	2.9	29650	达标
			2	7.1	0.208			29350	达标
			3	7.3	0.205			28094	达标
DA005 排放口	2025.05.20	颗粒物	1	10.3	0.163	120	2.9	15831	达标
			2	10.7	0.167			15567	达标
			3	10.9	0.155			14181	达标
	2025.05.21	颗粒物	1	9.7	0.137	120	2.9	14121	达标
			2	10.5	0.162			15462	达标
			3	10.3	0.146			14217	达标
DA006 排放口	2025.05.20	颗粒物	1	9.6	0.179	120	2.9	18612	达标
			2	9.1	0.168			18473	达标
			3	9.8	0.167			17014	达标

	2025.05.21	颗粒物	1	8.8	0.161	120	2.9	18247	达标
			2	9.0	0.164			18198	达标
			3	10.1	0.185			18271	达标
DA007 排放口	2025.05.20	颗粒物	1	6.6	0.154	120	2.9	23309	达标
			2	6.1	0.145			23732	达标
			3	6.9	0.159			23035	达标
	2025.05.21	颗粒物	1	6.7	0.160	120	2.9	23849	达标
			2	6.7	0.159			23672	达标
			3	7.1	0.161			22731	达标
DA008 排放口	2025.05.20	颗粒物	1	8.6	0.286	120	2.9	33267	达标
			2	8.8	0.292			33135	达标
			3	8.6	0.289			33565	达标
		VOCs	1	3.85	0.128	30	2.9	33267	达标
			2	3.70	0.123			33135	达标
			3	3.70	0.124			33565	达标
	2025.05.21	颗粒物	1	8.7	0.290	120	2.9	33302	达标
			2	8.2	0.273			33276	达标
			3	9.0	0.300			33348	达标
		VOCs	1	4.90	0.163	30	2.9	33302	达标
			2	5.00	0.166			33276	达标
			3	5.10	0.170			33348	达标
DA009 排放口	2025.05.20	颗粒物	1	8.6	0.292	120	2.9	33968	达标
			2	8.3	0.274			33044	达标
			3	8.3	0.279			33590	达标

		VOCs	1	4.40	0.149	30	2.9	33968	达标
			2	4.10	0.135			33044	达标
			3	4.00	0.134			33590	达标
	2025.05.21	颗粒物	1	8.7	0.295	120	2.9	33933	达标
			2	7.9	0.261			33085	达标
			3	8.2	0.273			33264	达标
		VOCs	1	3.97	0.135	30	2.9	33933	达标
			2	4.10	0.136			33085	达标
			3	4.30	0.143			33264	达标

注：1.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

2.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标准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排气筒VOCs II时段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5.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0.204	0.190	0.188	1.0	达标
		VOCs	0.16	0.17	0.15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0.395	0.299	0.421	1.0	达标
		VOCs	0.53	0.46	0.5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	0.441	0.338	0.319	1.0	达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物					标
		VOCs	0.50	0.40	0.4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 物	0.340	0.450	0.328	1.0	达标
		VOCs	0.33	0.55	0.52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 织 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77	1.95	2.08	6	达标
2025.05.2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 物	0.204	0.190	0.188	1.0	达标
		VOCs	0.16	0.17	0.15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 物	0.395	0.299	0.421	1.0	达标
		VOCs	0.53	0.46	0.5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 物	0.441	0.338	0.319	1.0	达标
		VOCs	0.50	0.40	0.4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 物	0.340	0.450	0.328	1.0	达标
		VOCs	0.33	0.55	0.52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 织 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2.02	1.98	2.24	6	达标
注：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的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另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标准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5.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7.6	7.6	7.3	7.6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1	117	116	158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0	42.1	36.0	56.9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63	68	78	61	mg/L	400	达标
		氨氮	6.60	6.29	4.27	6.21	mg/L	/	达标
		动植物油	3.87	2.78	2.01	3.17	mg/L	100	达标
2025.05.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6.8	6.8	7.3	6.7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2	126	159	125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4	49.1	55.7	48.8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62	74	79	71	mg/L	400	达标
		氨氮	5.52	5.74	4.06	4.61	mg/L	/	达标
		动植物油	2.50	2.14	3.44	3.68	mg/L	100	达标

注：1.生活污水样品状态均为：微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2.“/”表示标准不适用或不作要求；

3.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	------	-------	-------------	---------	-------------	---------	------

2025.05.20	△1#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昼间	61	65	夜间	54	55	达标
	△2#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3	65	夜间	53	55	达标
	△3#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昼间	62	65	夜间	54	55	达标
	△4#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3	65	夜间	53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良好，无雷电、无雨雪，风速为 1.6m/s.								
2025.05.21	△1#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昼间	62	65	夜间	53	55	达标
	△2#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3	65	夜间	53	55	达标
	△3#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昼间	61	65	夜间	54	55	达标
	△4#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2	65	夜间	53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良好，无雷电、无雨雪，风速为 1.6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									
污染因子		两日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年累计工 作时间（h）	核算年排放 总量（t/a）		审批要求 （t/a）		是否符合 要求	
DA008	VOCs	0.17	2000	0.34	0.638	1.257	是		
DA009	VOCs	0.149		0.298					
综上，项目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一、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久力环境科技（肇庆）有限公司编制了《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获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关于《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肇环德建[2022]12 号）。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并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二、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整体实际情况，没有设置监测机构，日常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项目设有 1 名环保兼职人员，对项目实行环保管理。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

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先后建立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如制定了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环保设备操作规范、设施运行记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责任组织机构、目标责任等，执行情况良好。

三、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8-1。

表 8-1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及设备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200
		开料、机加工、打磨粉尘处理系统	100

2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三级化粪池	50
3	噪声治理	噪声、振动治理设施	10
4	固废治理	固废暂存间、危废收运处置	20
5	其他	部分地面防渗防漏、厂区绿化等	370
合计			750

四、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本项目未纳入名录必须开展应急预案备案行业。目前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为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减缓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采取了以下综合防范措施：

（1）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本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2）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3）加强巡回检查，减少固体废物泄漏对环境的污染。每日的巡回检查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到及时防范。

（4）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对污水处理系统以及废气处理系统的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管理污水的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5）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设专人负责责任制，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

五、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企业设有废气排放口9个，均按规范标识、设置监测口并搭建采样平台。排污口的设置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

的规定,排污口标志牌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

六、污染防治及投诉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根据现场核实及相关资料,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的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收到任何关于环境影响的投诉。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验收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7-3~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的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另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生活污水验收结论

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结论

由表 7-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装袋，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堆放点设置垃圾收集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木质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中央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木质粉尘，外售综合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液、漆渣、废活性炭和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化学品包装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漆渣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喷淋废液和废化学品包装桶为 HW49 其他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机油为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号为 900-249-08，以上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和危废暂存间，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相关措施。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分别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二、后续管理工作

（1）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

三、综合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对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肇庆市德庆县城科技大道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1—211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3.171413°"、E 111.8177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约 100 万件家居制品(40 万把休闲椅，40 万把餐椅，10 万把休闲桌，10 万台电视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约 100 万件家居制品(40 万把休闲椅，40 万把餐椅，10 万把休闲桌，10 万台电视柜)				环评单位	久力环境科技（肇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				审批文号		肇环德建〔202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26MA56XULK0M001Q		
	验收单位		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45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9600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6MA56XULK0M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45	0	0.45	0.45	0	0.45	0.45	0	+0.45			
	化学需氧量		0	158	500	--	--	0.711	0.9	0	0.711	0.9	0	+0.711			
	氨氮		0	6.6	--	--	--	0.0297	0.135	--	0.0297	0.135	0	+0.0297			
	石油类		0	--	--	--	--	--	--	--	--	--	--	--			
	废气		0	--	--	14000	0	14000	14000	0	14000	14000	0	+1400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05	0.0052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5.1	30	--	--	0.638	1.257	0	0.638	1.257	0	+0.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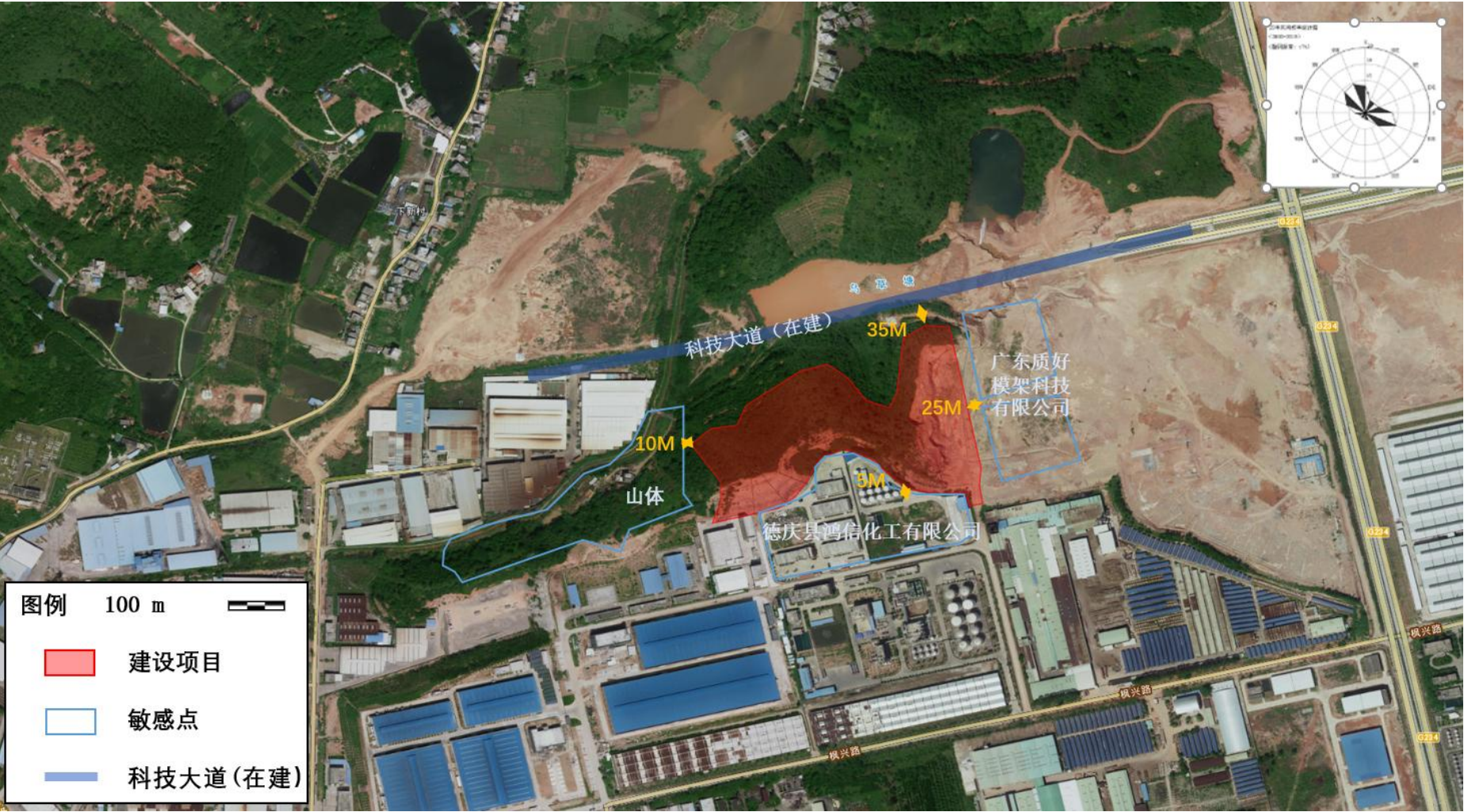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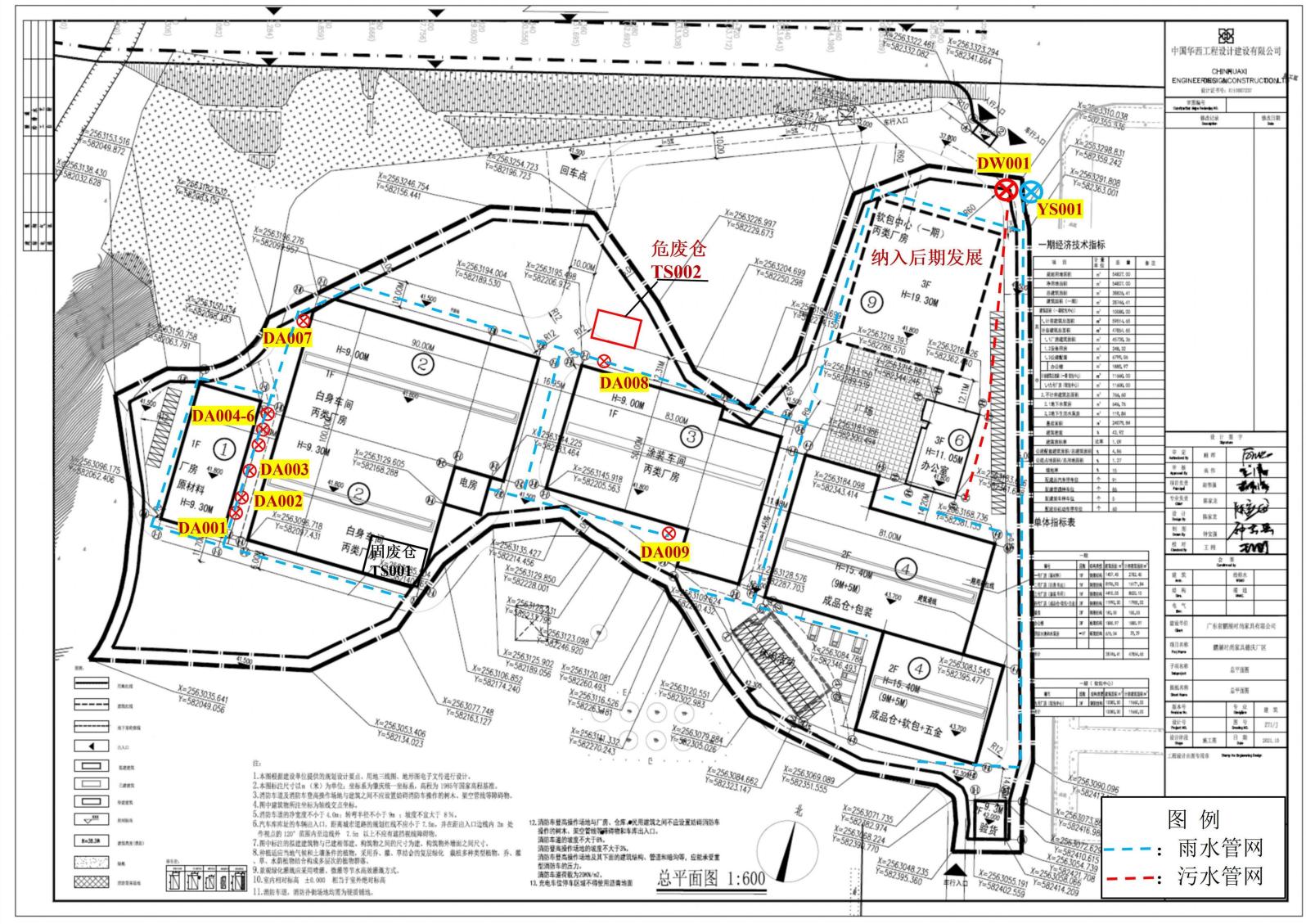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四至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采样监测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6MA56XULK0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头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肇庆市德庆县德城街道城东居委会工业园科技大道17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2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德建〔2022〕12 号

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德庆县城科技大道南侧（北纬 23 度 10 分 0.31235 秒，东经 111 度 48 分 15.39213 秒），项目年产 100 万件家具制品（包含 40 万把休闲椅，40 万把餐椅，10 万把休闲桌和 10 万台电视柜），产品生产主要原辅材料如下：橡胶木年用量 10000 立方米，夹板年用量 2000 立方料，MDF 板年用量 2000 立方米，海绵年用量 50000 立方米，水性漆年用量 180 吨，白乳胶年用量 1 吨，水性环保胶

年用量 1 吨，布年用量 100 吨。项目用地面积 54788.45m²。
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大冲河。

（二）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的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组装工序和喷漆工序的有机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喷漆工序的漆雾经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胶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增设防振垫、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尽可能远离厂界等综合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由资源回收公司统一回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建设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结合《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境保护局<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并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使其远离敏感点，确保场界扬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8)
441202501981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久力环境科技（肇庆）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 3：分析报告专家技术意见

《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调整环境影响 分析报告》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1 月 2 日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调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专家评审会。经过专家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专家组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肇庆市德庆县城科技大道南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 度 10 分 0.312 秒，东经 111 度 48 分 15.392 秒，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制造。2021 年 12 月，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委托久力环境科技（肇庆）有限公司编制了《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出具的《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2〕12 号）。

根据建设项目原环境影响报告表，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加工生产，通过外购木材、油漆涂料等原材料，对木材经过切割开料、机械加工等工序，然后对加工成型的木质家具坯件进行喷漆/晾干、打磨，最后使用白乳胶、布料及其他配件通过组装成型即可得到成品，年产 100 万件家具制品（包含 40 万把休闲椅，40 万把餐椅，10 万把休闲桌和 10 万台电视柜）。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0 万元，占地面积 54788.45 平方米，设定劳动定员 500 人，厂区内设有食宿，年工作日 25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通过审批后开始进行建设，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目前行业发展的需要，适应现时生产发展，节能降耗，提高劳动生产力，减小污染，对原环评部分设计生产内容进行调整。包括通过对喷漆流水线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取消辊涂线工艺，减少油漆原料使用量；同时由于前期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沟通不够，遗漏喷底漆后油磨工序；另外原设计的生产过程配套防治污染设施无法进行有效收集，现根据项目现场平面布局增设必要的防治污染设施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二、项目变更情况

1、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提高劳动生产力，对喷漆生产设备进行改造，根据产品工艺特点需要，喷漆生产工序采用挂件流水线形式，即吊件于喷漆台上完成喷漆工序后由吊线进入晾干室完成晾干工序，取消原环评设计的辊涂线。

2、根据目前产品规格需要，部分产品为免漆家具，根据油漆使用量核算，调整后项目减少油漆原料使用量。

3、原环评生产工艺中喷底漆晾干后直接进入后续喷面漆工序，实际生产过程中为提高产品质量，需对部分表面存在凹凸不平的工件进行油磨工序，油磨过程使用手提抛光机在油磨区内完成。新增的油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设置“水帘柜”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4、由于喷漆生产工序采用挂件流水线形式，无法采用原环评设计的密闭负压喷漆房，收集方式由原环评设计的负压密闭改为四周密闭并保留工件流水线进出口，且现根据项目现场平面布局增设必要的防治污染设施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5、为能有效对项目污染源进行收集治理，对原环评设计的配套防治污染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变更包括如下：

（1）原环评中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粉尘通过在加工设备工位上设有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粉尘，活动软管连接经“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汇合经处理后再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现根据厂区平面布局以及提升污染治理设施的收集处理效果，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粉尘通过在加工设备工位上设有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粉尘，活动软管连接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编号为 TA001-TA004）对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分别由 7 条 15m 排气筒（编号为 DA001-DA007）。

（2）原环评中使用白乳胶拼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现由于拼接岗位面源分散，且本项目使用白乳胶 VOCs 含量较低（VOCs≤5%），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

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明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故现拼接过程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原环评建设内容中自动喷漆线和辊涂线设计为负压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对通过全封闭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帘柜+A 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汇合经 B 处理措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的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再由 15m 排气筒 P3 排放。现由于喷漆、晾干生产工序采用挂件流水线形式,取消辊涂线,根据现场平面布局,对自动喷漆线和晾干工序进行密闭,仅保留工件进出口。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喷漆台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后经过过滤棉预处理,分别通过两套处理设施(编号 TA005、TA006,采用工艺均为“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再分别由 15m 排气筒 DA008、DA009 排放。

6、项目调整前后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已批复项目的对比表

表 1 调整建设后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已批复项目的对比表

序号	环保治理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调整后	变化情况
1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冲河	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冲河	不变
2	废气处理	自动喷漆线和辊涂线设计为负压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对通过全封闭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帘柜+A 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汇合经 B 处理措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的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再由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取消辊涂线,对自动喷漆线和晾干工序进行密闭,仅保留工件进出口。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喷漆台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后经过过滤棉预处理,分别通过两套处理设施(编号 TA005、TA006,采用工艺均为“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再分别由 15m 排气筒 DA008、DA009 排放。	取消辊涂线;现由于喷漆、晾干生产工序采用挂件流水线形式和根据现场平面布局,收集方式由原环评设计的负压密闭改为四周密闭并保留工件流水线进出口,预处理工艺由水帘柜变更为过滤棉,并设置由两条排气筒排放

3		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粉尘通过在加工设备设备上设有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粉尘，活动软管连接“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汇合打磨工序的粉尘再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粉尘通过在加工设备设备上设有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粉尘，活动软管连接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编号为 TA001-TA004）对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分别由 7 条 15m 排气筒（编号为 DA001-DA007）	新增 3 套处理设施，新增 6 个废气一般排放口，收集及处理设施工艺未变化
4		拼接组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拼接组装工序面源分散，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排放方式有组织变化为无组织
5		组织粘胶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组织粘胶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不变
6		/	油磨工序粉尘，通过设置“水帘柜”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增油磨工序，粉尘经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7	噪声治理	噪声、振动治理设施	噪声、振动治理设施	不变
8	固废治理	工业固废临时储存和处理场地	工业固废临时储存和处理场地	不变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不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不变
9	环境管理、监测	建立污染源管理、监测机构进行每年的污染源监测	建立污染源管理、监测机构进行每年的污染源监测	不变
1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专用于环境保护设施的应急配套设施	专用于环境保护设施的应急配套设施	不变

三、项目变更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项目生产规模、使用原辅材料种类以及生产地址均未发生变动，主要变更为新增喷漆后油磨工序和喷漆生产设备进行改造，根据产品工艺特点需要，取消辊涂线，喷漆生产工序采用挂件流水线形式，收集方式由原环评设计的负压密闭改为四周密闭并保留工件流水线进出口，预处理工艺由水帘柜变更为过滤棉，并设置由两条排气筒排放。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防治污染设施采用工艺未发生重大变更，无新增污染物主要排放口，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和 VOCs 有组织排放量均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0.0768t/a<0.0822t/a（原排放量 10%）；VOCs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0.1045t/a<0.1295t/a（原排放量 10%）；另外周边环境敏感点不发生变化；变更前后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区域大气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现状均不发生变化。

四、专家组意见

《分析报告》内容较全面，评价依据充分，工程概况和内容分析清楚。项目调整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性质、规模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调整后不会对外环境的生态环境增加明显的不利影响。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要求，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肇庆市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试行）》（肇环字〔2019〕66 号）相关要求，《分析报告》对调整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论证，将论证材料提交生态环境部门纳入日常监管是可行的。

专家组签名：陈桐生、颜幼平、秦建桥

2024 年 1 月 2 日

附表：评审小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陈桐生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560139359
颜幼平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13380039300
秦建桥	肇庆学院	教授	18316218955

附件 4：验收监测工况表

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涂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工况
2025-05-20	水性油漆	0.72 吨/日	0.65 吨/日	90.28%
2025-05-21	水性油漆	0.72 吨/日	0.6 吨/日	83.33%

备注：年生产 250 天

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226MA56XULK0M001Q

单位名称：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肇庆市德庆县德庆工业园科技大道 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头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德庆工业园科技大道 17 号

行业类别：木质家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6MA56XULK0M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DJE2025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编号：25GDZQZJ00019

甲方：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德庆县德城街道城东居委会工业园科技大道 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6MA56XULK0M

联系人：江素彬

联系电话：17788818637

乙方：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 2 号行政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510172

联系人：袁萃贤

联系电话：13025594212

电子邮箱：ycx@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清单详见附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

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双方协商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06 1074 0000 0099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

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06】月【30】日起至【2026】年【06】月【2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肇庆市德庆县德城街道城东居委会工业园科技大道 17 号】，收件人为【江素彬】，联系电话为【1778881863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

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肇庆市德庆县德城街道城东居委会工业园科技大道17号 业务联系人：江素彬 收运联系人：江素彬 电话：1778881863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肇庆德庆支行 账号：676974855451	乙方（盖章）：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三路2号行政办公楼 业务联系人：袁萃贤 收运联系人：袁萃贤 电话：13025594212 传真：/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账号：2006 1074 0000 00990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5GDZQZJ0001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25L 以内/ 铁、塑料	1	吨	捆绑	焚烧	30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0.08	吨	袋装	焚烧	3000	元/吨	甲方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已打包	0.05	吨	袋装	焚烧	3000	元/吨	甲方
4	含油废手套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已打包	0.05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5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	0.5	吨	袋装	焚烧	30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识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

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可以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五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废油漆桶（规格为 25L 以内/塑料、铁）为盛装过油漆，主要残留成分为废油漆，均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5GDZQZJ00019）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业务专用章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1 吨	捆绑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8 吨	袋装	焚烧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吨	袋装	焚烧
4	含油废手套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吨	袋装	焚烧
5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0.5 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危险废弃物管理及运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T20250601

甲方: 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德庆县德城街道城东居委会工业园科技大道 17 号

乙方: 佛山市景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70 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A 座 13 楼 1302 自编 1302-32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业危险废物必须得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环保咨询服务机构联同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应甲方委托负责办理包括甲方工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以及环保部门规定的审批及备案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项、 废物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备注
1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捆绑	1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08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4	含油废手套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5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0.5	
合计				1.68	

第二项、双方合同义务

乙方义务:

- 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危废种类进行核实, 协助甲方完成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的签订。
- 若危废处置公司提出要求, 则乙方需对危险废物进行采样, 并分析废弃物里面的各种成分及含量, 出具检测报告。
- 乙方需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以及准确的描述, 同时协助甲方操作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
- 乙方需在平台上完成台账记录、年度申报, 并及时与甲方所在地的环保分局协调沟通。
- 乙方需完成甲方的年度管理计划表备案工作, 负责管理、监督危险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置,

协调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 当甲方有需要时，乙方需提供危险废物仓库的修建或整改技术咨询、提供全厂的危险废物标识牌和管理制度、编写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当甲方遇到客户验厂、ISO14000 认证等涉及到危险废物的事宜时，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收集资料。
7. 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承担废物运输（从甲方至危废处置公司），确保废物运输过程的安全并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甲方义务：

- 1、甲方需安排人员配合乙方履行上述义务，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卡板、叉车等工具。

第三项、废物的计重和结算

- 1、废物计重以收运当天在甲方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双方认可并签字的过磅单数量为准。
- 2、费用的结算方式以本合同附件为准。

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名称：佛山市景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3) 乙方收款账号：6232 5312 0005 9278

第四项、合同的违约与免责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否则违约一方应承担对方善后处理费用。
- 2、合同期内双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在取得对方书面回复后，本合同延期履行或中止履行。

第五项、合同的其他事宜

- 1、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止，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持 1 份。
- 3、本合同附件《废物管理及运输服务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江素彬

联系电话: 17788818637

签署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王生

联系电话: 18666540121

签署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附件：废物管理及运输服务报价单

[JT20250601]号

甲方：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景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管理及运输服务费标准 (含税 1%)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付款方	包年管理 及运输服 务费 (元)	备注
1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捆绑	1	甲方	4000 元/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08	甲方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甲方		
4	含油废手套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甲方		
5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0.5	甲方		
(二) 备注说明：								
1、 上述管理及运输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仟】元整 (¥【4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普通发票。 2、 乙方收到款项的 15 日，将甲方在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过程中的各项信息收集和整理完成，协助甲方制定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送到甲方所在地的环保分局进行审批和备案，完成危险废物的转移报批手续。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须提前 15 日以电邮形式通知乙方协调废物运输车辆。废物转移完毕后，乙方须在 15 日内提供合法正规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请甲方将废物正规收集并分开存放妥当。 4、 此报价单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管理及运输服务合同》(编号：JT20240101) 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MZ25061108

检测项目： 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
产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11 日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编写: 侯奕行

复核: 莫伟玲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 6. 11

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8、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9、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提出, 逾期将视为同意本报告。

一、信息

委托单位：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肇庆市德庆县城科技大道南侧

采样人员：陈星官、何伟强、葛冲、谭志斌 采样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2025 年 05 月 21 日

检测人员：李诚兴、刘惠华、张燕华、陈振丰

检测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2025 年 05 月 27 日

二、受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cr、SS、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4 次*2 天	密封完好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2 天	密封完好
	DA002 排放口	颗粒物		
	DA003 排放口	颗粒物		
	DA004 排放口	颗粒物		
	DA005 排放口	颗粒物		
	DA006 排放口	颗粒物		
	DA007 排放口	颗粒物		
	DA008 排放口	颗粒物、VOCs		
	DA009 排放口	颗粒物、VOCs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VOCs	3 次*2 天	密封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3 次*2 天	密封完好
厂界噪声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昼夜噪声	2 次*2 天	/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备注：现场采样期间现场工况:采样时企业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三、检测结果

1.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5.05.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7.6	7.6	7.3	7.6	7.3-7.6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1	117	116	158	133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0	42.1	36.0	56.9	47.5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63	68	78	61	68	mg/L	400	达标
		氨氮	6.60	6.29	4.27	6.21	5.84	mg/L	/	达标
		动植物油	3.87	2.78	2.01	3.17	2.96	mg/L	100	达标
2025.05.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6.8	6.8	7.3	6.7	6.7-7.3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2	126	159	125	133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4	49.1	55.7	48.8	50.0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62	74	79	71	72	mg/L	400	达标
		氨氮	5.52	5.74	4.06	4.61	4.98	mg/L	/	达标
		动植物油	2.50	2.14	3.44	3.68	2.94	mg/L	100	达标
注：1.生活污水样品状态均为：微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2.“/”表示标准不适用或不作要求；										
3.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放口	2025.0 5.20	颗粒物	1	7.4	0.233	120	2.9	31543	达标
			2	7.5	0.227			30323	达标
			3	7.4	0.222			30039	达标
			最小值	7.4	0.222			/	达标
			最大值	7.5	0.233			/	达标
	2025.0 5.21	颗粒物	1	7.8	0.245	120	2.9	31356	达标
			2	7.0	0.220			31485	达标
			3	7.0	0.223			31837	达标
			最小值	7.0	0.220			/	达标
			最大值	7.8	0.245			/	达标
DA002 排放口	2025.0 5.20	颗粒物	1	11.4	0.293	120	2.9	25745	达标
			2	10.5	0.270			25714	达标
			3	10.7	0.285			26638	达标
			最小值	10.5	0.270			/	达标
			最大值	11.4	0.293			/	达标
	2025.0 5.21	颗粒物	1	11.9	0.316	120	2.9	26561	达标
			2	10.6	0.284			26812	达标
			3	10.5	0.275			26199	达标
			最小值	10.5	0.275			/	达标
			最大值	11.9	0.316			/	达标
DA003 排放口	2025.0 5.20	颗粒物	1	11.6	0.248	120	2.9	21376	达标
			2	11.4	0.261			22909	达标
			3	12.2	0.277			22666	达标
			最小值	11.4	0.248			/	达标
			最大值	12.2	0.277			/	达标
	2025.0 5.21	颗粒物	1	10.8	0.243	120	2.9	22517	达标
			2	11.1	0.235			21216	达标
			3	10.8	0.237			21945	达标
			最小值	10.8	0.235			/	达标
			最大值	11.1	0.243			/	达标
DA004 排放口	2025.0 5.20	颗粒物	1	6.8	0.207	120	2.9	30380	达标
			2	6.9	0.211			30574	达标
			3	7.3	0.217			29699	达标
			最小值	6.8	0.207			/	达标
			最大值	7.3	0.217			/	达标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5.21	颗粒物	1	6.7	0.199	120	2.9	29650	达标
			2	7.1	0.208			29350	达标
			3	7.3	0.205			28094	达标
			最小值	6.7	0.199			/	达标
			最大值	7.3	0.208			/	达标
DA005 排放口	2025.05.20	颗粒物	1	10.3	0.163	120	2.9	15831	达标
			2	10.7	0.167			15567	达标
			3	10.9	0.155			14181	达标
			最小值	10.3	0.155			/	达标
			最大值	10.9	0.167			/	达标
	2025.05.21	颗粒物	1	9.7	0.137	120	2.9	14121	达标
			2	10.5	0.162			15462	达标
			3	10.3	0.146			14217	达标
			最小值	9.7	0.137			/	达标
			最大值	10.5	0.162			/	达标
DA006 排放口	2025.05.20	颗粒物	1	9.6	0.179	120	2.9	18612	达标
			2	9.1	0.168			18473	达标
			3	9.8	0.167			17014	达标
			最小值	9.1	0.167			/	达标
			最大值	9.8	0.179			/	达标
	2025.05.21	颗粒物	1	8.8	0.161	120	2.9	18247	达标
			2	9	0.164			18198	达标
			3	10.1	0.185			18271	达标
			最小值	8.8	0.161			/	达标
			最大值	10.1	0.185			/	达标
DA007 排放口	2025.05.20	颗粒物	1	6.6	0.154	120	2.9	23309	达标
			2	6.1	0.145			23732	达标
			3	6.9	0.159			23035	达标
			最小值	6.1	0.145			/	达标
			最大值	6.9	0.159			/	达标
	2025.05.21	颗粒物	1	6.7	0.16	120	2.9	23849	达标
			2	6.7	0.159			23672	达标
			3	7.1	0.161			22731	达标
			最小值	6.7	0.159			/	达标
			最大值	7.1	0.161			/	达标
DA008 排放口	2025.05.20	颗粒物	1	8.6	0.286	120	2.9	33267	达标
			2	8.8	0.292			33135	达标
			3	8.6	0.289			33565	达标
			最小值	8.6	0.286			/	达标
			最大值	8.8	0.292			/	达标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5.21	VOCs	1	3.85	0.128	30	2.9	33267	达标
			2	3.7	0.123			33135	达标
			3	3.7	0.124			33565	达标
			最小值	3.7	0.123			/	达标
			最大值	3.85	0.128			/	达标
		颗粒物	1	8.7	0.29	120	2.9	33302	达标
			2	8.2	0.273			33276	达标
			3	9	0.3			33348	达标
			最小值	8.2	0.273			/	达标
			最大值	9	0.3			/	达标
		VOCs	1	4.9	0.163	30	2.9	33302	达标
			2	5	0.166			33276	达标
			3	5.1	0.17			33348	达标
			最小值	4.9	0.163			/	达标
			最大值	5.1	0.17			/	达标
DA009 排放口	2025.05.20	颗粒物	1	8.6	0.292	120	2.9	33968	达标
			2	8.3	0.274			33044	达标
			3	8.3	0.279			33590	达标
			最小值	8.3	0.274			/	达标
			最大值	8.6	0.292			/	达标
		VOCs	1	4.4	0.149	30	2.9	33968	达标
			2	4.1	0.135			33044	达标
			3	4	0.134			33590	达标
			最小值	4	0.134			/	达标
			最大值	4.4	0.149			/	达标
	2025.05.21	颗粒物	1	8.7	0.295	120	2.9	33933	达标
			2	7.9	0.261			33085	达标
			3	8.2	0.273			33264	达标
			最小值	7.9	0.261			/	达标
			最大值	8.7	0.295			/	达标
		VOCs	1	3.97	0.135	30	2.9	33933	达标
			2	4.1	0.136			33085	达标
			3	4.3	0.143			33264	达标
			最小值	3.97	0.135			/	达标
			最大值	4.3	0.143			/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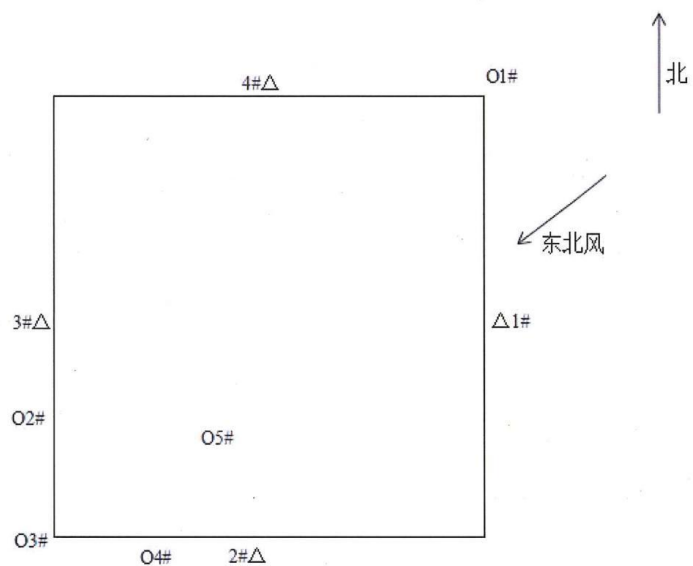
注：1.排气筒高度均为15米；
2.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第Ⅱ时段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5.05.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0.204	0.190	0.188	0.204	1.0	达标
		VOCs	0.16	0.17	0.15	0.17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0.395	0.299	0.421	0.421	1.0	达标
		VOCs	0.53	0.46	0.50	0.5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0.441	0.338	0.319	0.441	1.0	达标
		VOCs	0.50	0.40	0.42	0.5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0.450	0.328	0.45	1.0	达标
		VOCs	0.33	0.55	0.52	0.55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77	1.95	2.08	2.08	6	达标
2025.05.2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0.204	0.190	0.188	0.204	1.0	达标
		VOCs	0.16	0.17	0.15	0.17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0.395	0.299	0.421	0.421	1.0	达标
		VOCs	0.53	0.46	0.50	0.5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0.441	0.338	0.319	0.441	1.0	达标
		VOCs	0.50	0.40	0.42	0.5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0.450	0.328	0.45	1.0	达标
		VOCs	0.33	0.55	0.52	0.55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2.02	1.98	2.24	2.24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05.20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22.5	101.4	42	1.7	东北	
2025.05.21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24.3	101.8	45	1.8	东北	
注：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VOCs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2025.05.20	△1#	厂界东面外1米处	昼间	61	65	夜间	54	55	达标
	△2#	厂界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3	65	夜间	53	55	达标
	△3#	厂界西面外1米处	昼间	62	65	夜间	54	55	达标
	△4#	厂界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3	65	夜间	53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良好，无雷电、无雨雪，风速为1.6m/s.								
2025.05.21	△1#	厂界东面外1米处	昼间	62	65	夜间	53	55	达标
	△2#	厂界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3	65	夜间	53	55	达标
	△3#	厂界西面外1米处	昼间	61	65	夜间	54	55	达标
	△4#	厂界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2	65	夜间	53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良好，无雷电、无雨雪，风速为1.6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图例: ○为无组织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五、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01L-6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 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 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 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六、现场采样照片



表 1.2.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第 12 页 共 17 页

表 1.2.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5年05月21日	LDT-E183	20.0	19.9	-0.50	19.2	-4.00	5.0	符合
		30.0	30.1	0.33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2	0.50	40.9	2.25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3	0.6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505	1.0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8	1.6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491	-1.8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495	-1.0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504	0.80	5.0	符合
	LDT-E091	100.00	96.5	-3.50	102.3	2.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0	96.9	-3.10	102.9	2.90	5.0	符合
	LDT-E093	100.00	100.6	0.60	98.9	-1.10	5.0	符合
	LDT-E101	100.00	97.7	-2.30	102.9	2.9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60								

表 1.2.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VOCs	4	36	11.1	<0.01 mg/m³	≤0.01mg/m³	符合
颗粒物	6	54	11.1	<1.0mg/m³	≤1.0 mg/m³	符合

表 1.2.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4	24	16.7	<0.07 mg/m³	≤0.07 mg/m³	符合
总悬浮颗粒物	4	24	16.7	<0.007 mg/m³	≤0.007 mg/m³	符合
VOCs	4	24	16.7	<0.01 mg/m³	≤0.01mg/m³	符合

表 1.2.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VOCs (有组织废气)	6	44	13.6	<0.01 mg/m ³	≤0.01mg/m ³	符合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6	60	10.0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4	28	14.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4	28	14.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	4	32	12.5	<0.01 mg/m ³	≤0.01mg/m ³	符合

表 1.2.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56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1.2.6 废水现场平行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控制限, %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化学需氧量	124mg/L	117 mg/L	2.9	±10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6.53mg/L	6.29mg/L	4.9	±10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控制限, %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化学需氧量	134 mg/L	126mg/L	3.1	±10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5.38mg/L	5.74mg/L	3.2	±10	符合要求

表 1.2.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56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附件 1: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019124862	
名称: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202019124862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报告结束——

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 年 6 月 15 日，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德庆县组织召开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调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建设地址为肇庆市德庆县城科技大道南侧（N23 度 10 分 0.312 秒，E 111 度 48 分 15.39213 秒）。项目占地面积 54788.45m²，通过自建生产厂房、研发办公综合楼及其它配套设备。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约 100 万件家居制品（40 万把休闲椅，40 万把餐椅，10 万把休闲桌，10 万台电视柜）。厂区内设定劳动定员总人数为 5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约 25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久力环境科技（肇庆）有限公司编制了《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获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关于《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肇环德建[2022]12 号）。项目建设过程中为适应现时生产发展，节能降耗，减小污染，对原环评部分设计生产内容进行调整，并编制了《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调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形成了专家意见。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设备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设完成，并已申报了国家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91441226MA56XULK0M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刘生、陈丽、王超、罗北成、陈明

（五）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油漆稀释用水随喷漆工序自然蒸发损耗；喷漆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油磨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一定程度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德庆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1.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开料、木加工以及打磨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木质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配套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编号为 TA001-TA004）对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分别由 7 条 15m 高排气筒（编号为 DA001-DA007）排放。

2.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喷漆及晾干过程中形成大量的漆雾以及油漆中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 VOCs。

项目通过对每个喷漆台和晾干房四周进行围蔽，形成相对密闭空间，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喷漆台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设施（编号 TA005、TA006）处理后，再分别由两条 15m 高排气筒（编号为 DA008、DA009）排放。

3.软包组装、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软包组装、组装工序分别使用水性环保胶和白乳胶进行粘合，该生产过程含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现由于组装拼接组织岗位面源分散，材料 VOCs 含量较低，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油磨粉尘

验收组签名:

胡定邦 罗敏

项目油磨粉尘主要来源于对表面漆膜打磨产生的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油磨区采用三面和顶层封闭的形式，仅留一面作为进料和操作区。油磨粉尘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仅有少量未被捕集的粉尘于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合理布局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公司制定了应急管理制度，并落实了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0~21日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符合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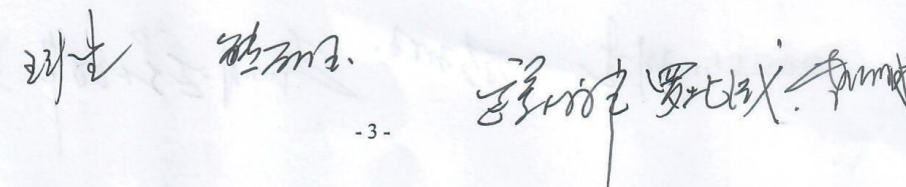
1.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有机废气、颗粒物排放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验收组签名：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另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制定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签订了固废收运处置协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建议总量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调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调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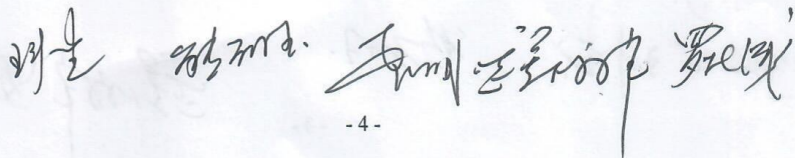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5 日

验收组签名：



《鹏展时尚家具年产 100 万件家居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2015 年 6 月 15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王利生	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副总	36042719831112285X	13728235186	
何信才	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432923197808261236	15267544030	
江素彬	广东省鹏展时尚家具有限公司	职员	441226199005232023	17788818637	
罗北威	肇庆市鸿信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交工	442801195407070059	13509986001	
李能明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高工	442211970704991	13824811511	
钟桂祥	肇庆市鸿信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高工	442801196308043033	1352914113	
钟玉玉	肇庆市鸿信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师	440006198912022922	15012826609	



验收会现场图片
111